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物資銀行作業要點（草案）

一、依據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私部門物資的募集、儲存，設置物資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將各類物資存放管控及確實登錄發放數量，提供關懷物資，避免資源浪費，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擬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4-1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銀行之物資係由民眾、廠商、民間團體捐助及社會救助金專戶之指定捐款所購置，並非二手物資之捐贈。

三、本銀行物資儲存應以食品類或用品類為主，其分類項目如下：

（一）食品類：如米、麵、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等。

（二）用品類：如嬰幼兒尿布、成人尿布、毛毯、棉被等民生物品相關物資。

四、本銀行各項物資採先進先出、分類儲存，並以電腦資訊化管理，有效掌控物資保存期限及出入。

五、本銀行發放對象為實際設籍或居住於本鄉，具下列情事且由社工、村長、社福團體訪視、評估轉介之民眾。

（一）因突發事故而需要緊急實物援助。

（二）單親家庭。

（三）不符政府補助標準的邊緣家庭。

（四）因失業或不完全就業造成生活陷困者。

（五）已核定但尚未領取低收福利者。

六、物資發放原則及發放基準：

（一）發放原則

1、以短期性救助為原則：每戶補助以三個月為限，每個月補助一次，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單位工作人員評估，認有救助之需求者，得延長救助三個月。

2、領取期間應自申請核准日起一年內領取完畢。

3、案主有隱匿或提供不實資訊，經單位工作人員查證屬實，得視實

際情況停止補助。

4、接受物資救助之對象，救助期滿如仍有需求者，需自期滿一年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二) 發放基準

家中成員	每戶每月食物份量	備註
2 人以下者	約 500 元 (含主食-白米 1 包；副主食-麵條、米粉... 等各式乾糧 1 份；副主食-各類罐頭、餅乾、 其他食材 1 份)	
4 人以下者	約 900 元 每戶每月足夠 4 人份用量。 (含主食-白米 2 包；副主食-麵條、米粉... 等各式乾糧 1 份；副主食-各類罐頭、餅乾、 其他食材 2 份)	
5 人以上者	約 1,300 元，每戶每月足夠用量。 (含主食-白米 3 包；副主食-麵條、米粉... 等各式乾糧 2 份；副主食-各類罐頭、餅乾、 其他食材 3 份)	

七、物資申請方式如下：

(一) 符合第五點發放對象者，可持戶口名簿及清寒證明向本所或指定之物資關懷據點提出申請(以戶長為申請人)，經單位社工員或工作人員評估後，發給物資領取卡並發放物資。

(二) 本鄉社會福利據點及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轉介有迫切緊急物資救濟需求者，須填寫需求轉介表(如附件一)後向本所領取物資。

(三)本所志工（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攜手小站志工）轉介有迫切緊急物資救濟需求者，須填寫申請單(如附件二)，經審核通過後，由受扶助者至指定地點領取物資。

(四)除家戶有實際困難(無法外出)，可由轉介單位工作人員訪視並進行配送外，應由受扶助者至指定地點領取。

八、遇情況迫切之個案，單位工作人員或社工員無法立即完成評估者，本所或物資關懷據點應發放一次性緊急物資包予以救助。

九、為避免物資過期而造成浪費，本銀行收受大量物資或即期物資時，可轉贈本鄉各社區關懷據點及部落文化健康站。

十、本銀行之物資包裝有毀損、過期或瑕疵，應直接銷毀並記錄，不得再為轉贈。

十一、本銀行物資募集與物資發放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三）。

十二、本要點經審查通過並經首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